

证券代码：872127

证券简称：清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清修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伟律师、陈见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